

#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农作物秸秆 禁、限烧管控区通告

梁政规〔2023〕3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和中央、省、州驻梁河各单位：

现将《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农作物秸秆禁、限烧管控区通告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梁河县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农作物秸秆 禁、限烧管控区通告

为进一步改善城乡空气质量，防止秸秆露天焚烧导致空气污染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维护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在梁河县南甸坝、萝卜坝、勐养坝等区域划定禁烧区实行全年禁烧管控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露天焚烧秸秆，全县其他地区实行限烧管控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露天焚烧的秸秆种类。包括水稻、甘蔗、玉米、烤烟、油菜、小麦、豆类等农作物收获籽实和其他有用成分后剩余的物质，田间地头杂草、枯枝落叶等。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和还田政策，鼓励推广秸秆肥料化、饲料化、原料化、燃料化、基料化综合利用，大幅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效率。

二、禁、限烧区范围。禁烧区域包含梁河县南甸坝、萝卜坝、勐养坝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区域和腾陇、芒梁高速公路沿线。禁烧区域内全年禁烧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露天焚烧秸秆。限烧区域为梁河县域内除禁烧区以外所有区域。限烧时间为每年12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。

三、各有关部门要做好秸秆禁烧工作宣传教育和引导，充分利用法律、行政、经济等手段，疏堵结合，因地制宜，确保秸秆禁烧取得实效。鼓励和引导农民实施秸秆综合利用，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，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，从源头上控制秸秆焚烧现象。

四、凡违反本通告规定或拒绝、阻碍监督管理人员执行禁烧公务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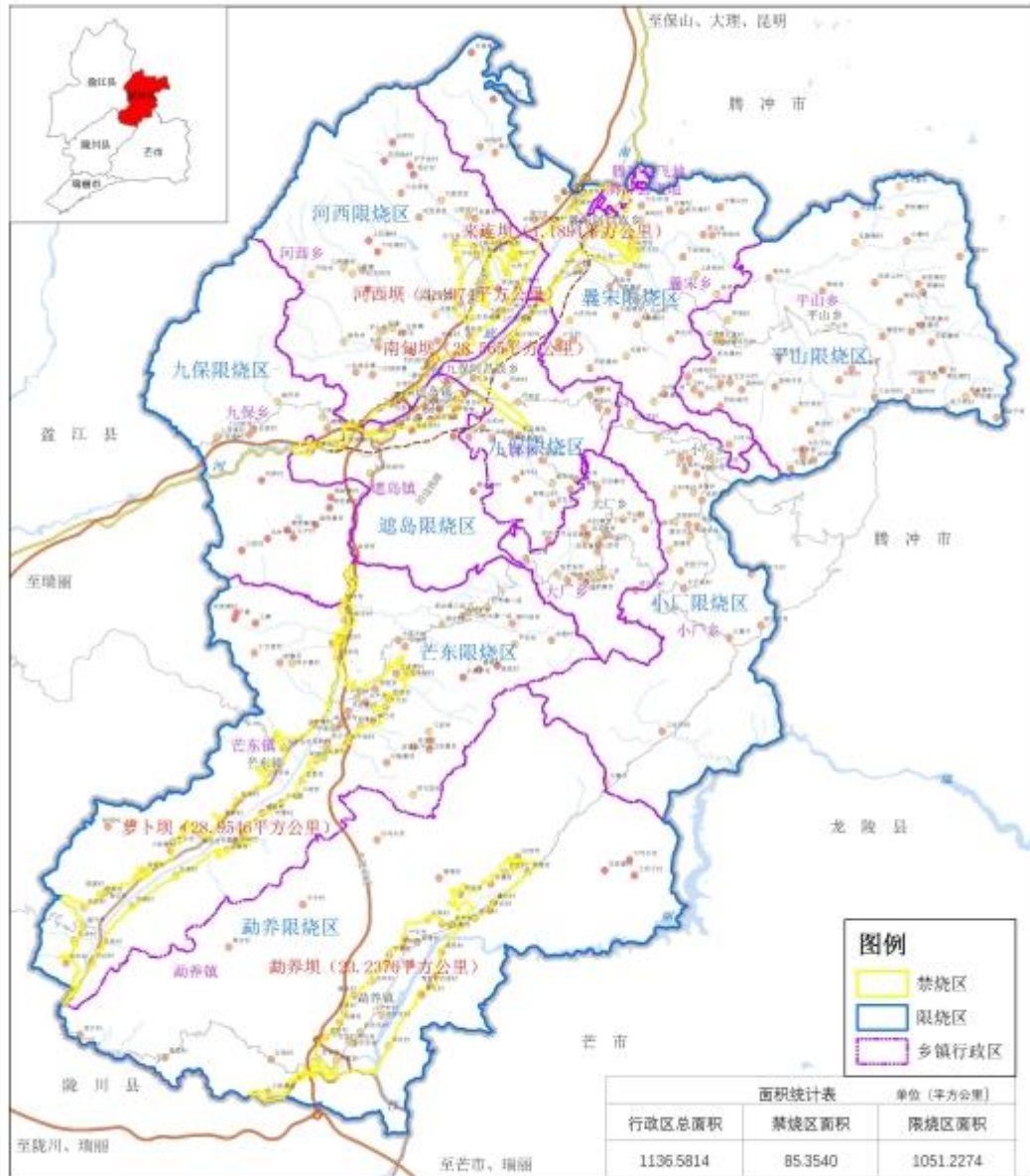
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；对造成重大污染、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、投诉各种违规焚烧秸秆行为。设立焚烧秸秆举报电话，24小时专人值班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举报电话：12345、0692-6161337（县农业农村局）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梁河县农作物秸秆禁、限烧管控区示意图（试行）

梁河县农作物秸秆禁、限烧管控区示意图（试行）



比例尺: 1:15000

梁河县人民政府